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借人，以下简称“览海集团”）在上海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此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向览海集团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5%（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总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 326 万元。

览海集团持有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100% 的股权，而览海投资持有公司 33.43%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览海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未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览海集团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览海集团持有览海投资 100%的股权，而览海投资持有公司 33.43%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览海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6 层 639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 16 号楼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现代农业，生态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科技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材、橡胶、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向览海集团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5%（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总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 32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方：览海集团、融资租赁公司

2、融资租赁公司向览海集团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4.35%（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总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 326 万元。

3、融资租赁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览海集团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金额。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融资租赁公司应向览海集团出具提前还款书面通知。

4、本合同自览海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融资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公司计划用本次 1.5 亿元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本次借款是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获得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且拓宽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有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密春雷、谢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毕文瀚、刘蕾、周斌 3 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使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获得资金，补充运营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根据该项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